JUL312019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D-M- 日期：2019年7月31日

对移民投资者计划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526，外籍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作为移民投资者的分类。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这第五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在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的外国国民使用。外国国民可以投资于与一个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指定区域中心相关联的项目。见《1993年商务部、司法部和国务院、司法机构及相关机构拨款法》（《拨款法》）第610条，经修订。

移民投资者计划代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已投资所需金额的资金、其声称的投资来源于合法来源，以及他积极参与NCE的管理。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和额外证据，并主张他已确立所寻求福利的资格。

经重新审查（de novo），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外国国民如果在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分类为移民投资者，该企业可以是任何从事营利活动的合法企业。移民投资者可以直接将所需资金投资于NCE，或通过区域中心投资。1 区域中心向USCIS申请如此指定。指定区域中心识别并与新商业企业合作，这些企业又与一个特定

1 区域中心是“ 一个经济单位，公共或私人，参与促进经济增长，包括增加出口销售、提高区域生产力、创造就业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 ”8 C.F.R. § 204.6(e)。

案由 D-M-

项目相关联，称为创造就业实体（JCE）。区域中心可以为创造直接或间接就业的合格项目汇集移民（及其他）投资者资金。8 C.F.R. § 204.6(j)(4)(iii)。

申请人的投资资本不得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8 C.F.R. § 204.6(e), (j)。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2 见 Matter of Ho, 22 I&N Dec. 210-11（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95（Assoc. Comm'r 1998）。为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投资者必须视情况提交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识别任何其他资金来源的文件。8 C.F.R. § 204.6(j)(3)。仅证实资金存入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Ho, 22 I&N Dec. at 210-11；Izummi, 22 I&N Dec. at 169, 195。

二、分析

2016年12月，申请人提交了本申请，其资格基于声称的2016年11月对EB5 I , , I（即NCE）的投资，该NCE隶属于EB5 I I区域中心（区域中心）。他表示其投资资金来源于以其与父亲共同拥有的一处房屋作抵押取得的抵押贷款。2018年6月，主任签发了证据请求（RFE），要求申请人提交文件证明其投资如8 C.F.R. § 204.6(e), (j)所要求具有合法来源。她通知他，记录中提交的文件涉及另一人，I I，以及该人对I I的投资，而非申请人对本NCE的投资。该RFE进一步告知：

为确定[其]投资资金的合法来源，需要额外证据。申请人必须视情况提交以下证据，以符合8 C.F.R. § 204.6(j)(3)：

- 外国商业登记记录；
- 公司、合伙企业（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实体，其已在任何国家或其行政区划内提交了8 C.F.R. § 204.6(j)(3)(ii)所述子部分中描述的任何申报表），以及个人税务申报表，包括父亲或代表父亲在美国境内或境外任何税务管辖区提交的五年内的所得税、特许经营税、财产税（无论不动产、动产或无形资产）或任何其他任何类型的税务申报表；
- 过去十五年内美国境内或境外任何法院涉及对父亲金钱判决的任何判决的核证副本或所有待决政府民事或刑事诉讼、政府行政诉讼以及任何私人民事诉讼（待决或其他）的证据；或
- 识别任何其他资本来源的证据，例如

2 这些要求确认所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见 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40 (E.D. Cal. 2001)（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其资金的合法来源，因为她未指明其所有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税务申报表），aff'd, 345 F.3d 683 (9th Cir. 2003)。

案由 D-M-

• 公司、合伙企业或其他商业实体的年度报告和/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记录；
• 任何贷款或抵押协议、期票、担保协议或其他借款证据，该借款由申请人或父亲自己的资产（而非NCE的资产）担保，且申请人或父亲对此负有个人和主要责任；
• 收入证据，例如现任或前任雇主的收入报表或官方信函，说明父亲何时为公司工作以及父亲在受雇期间获得多少收入；
• 请提交以父亲名义的任何及所有社会保险缴款；
• 以父亲名义签发的个人税务申报表（例如当地税务局1991年至2009年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以佐证父亲声称的就业和收入历史。为澄清，USCIS要求的是来自税务局的个人税务申报表（例如当地税务局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而非来自公司或自我声明。如果任何时间段无法提供此类证明，请提供税务机关关于无法提供的书面证据。
• 财产所有权证据，包括财产购买和/或出售文件
• 请提供统计局关于父亲居住区1991年至2009年各年生活费用的家庭消费报告；
• 如果父亲或其他家庭成员现在或曾经在任何其他公司拥有股东权益，请提交证据证明该所有权权益的合法来源。证据包括：
• 识别该所有权权益任何收入来源的证据，例如工资记录、所有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报表和/或其在所有权权益收入存款账户的银行对账单；
• 中国当地税务局为父亲或任何现在或曾经拥有任何股东权益的其他家庭成员签发的、涵盖其赚取所有权权益收入所有年份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凭证。如果任何时间段无法提供此类证明，请提供税务机关关于无法提供的书面证据。
• 记录向申请人赠与的赠与文书；
• 除8 C.F.R. § 204.6(j)(3)(ii)要求的税务申报表之外，以下各项个人所得税缴纳的证据，例如个人所得税报告或完税证明：
• 工资和薪金；
• 任何劳动和服务或商业活动所得；
• 任何来自出版书籍、文章、照片等的收入/版税；
• 任何来自专利或特殊权利的版税/收入；
• 利息、股息和奖金；
• 任何租金收入；

案由 D-M-

- 财产转让所得的任何收益；
- 任何附带收入；和/或
- 相关财务部门确定的其他应税收入。
- 证明申请人的全部投资资金均通过合法方式兑换为美元资金并转入申请人的外币银行账户的证据；
- 证明所需金额的资本已通过合法方式投入NCE托管账户，并可供最直接负责创造就业的企业使用的证据；
- 任何其他能够克服上述缺陷的证据。

在2018年7月对审理主任补件通知（RFE）的回复中，申请人通过律师提供了一份题为“ 资金来源目录：[申请人] ”的文件，列明11份附件，并表示这些附件随附于该回复中。经审查该回复，审理主任认定其未回应她在补件通知中提出的关切，并指出了额外的拒绝理由。

在拒绝该申请时，审理主任特别认定，在补件通知回复中，“ [律师]再次提交了[已隐去]的资金来源材料包，而非申请人的资金来源材料包 ”，尽管USCIS明确要求“ 补件通知中申请人的资金来源材料包 ”。她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将所需资金投入NCE，因为记录中的文件显示“ 所投资的资金是[已隐去]的资金，而非申请人的资金 ”，且未显示其投资于本NCE。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 正在或将要参与NCE的管理 ”，因为本I-526表格中的资金来源支持文件“ 涉及的是申请人以外的个人（即[已隐去]） ”。审理主任随后以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投资所用资金的合法来源或其参与NCE管理为由拒绝了该申请。

在上诉中，申请人通过律师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一份题为“ 资金来源目录：[申请人] ”的文件，以及与申请人投资NCE所用资金来源和路径相关的文件。在该书面论证意见中，律师主张申请人的支持文件“ 被错误地与其他申请人的文件混淆 ”，并“ 被不准确地审查和裁决 ”。律师声称“ 在提交申请时，[已隐去]的文件被错误地也包含在[申请人]的申请中 ”，且申请人的“ 资金来源文件此前已提供给USCIS，并反映所投资的资金属于他本人 ”。

关于律师所称审理主任面前的记录包含申请人的资金来源文件且该证据被错误忽视的主张，记录不支持这些断言。相反，记录支持上述认定，即在提交时申请人提供的文件仅涉及[已隐去]的资金来源，其补件通知回复同样仅包含与[已隐去]相关的资金来源文件。我们注意到，记录

3参见8 C.F.R. § 204.6(i)(5)（规定根据移民投资者试点计划提交的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申请人正在或将要参与NCE的管理，而非在投资方面保持纯粹被动角色。）。

包含一封2018年8月致审理主任的信函副本，申请人的律师在其中承认了这一点，称：“ 我们请[审理主任]理解，我们办公室犯了一个内部办公错误，无意中将错误的资金来源文件附入了申请人的I-526申请……文件归档错误并非申请人或项目的过错。我们真诚地为这些错误道歉，并恳请[审理主任]重新考虑[她的]决定。 ”

尽管有上述陈述，我们注意到申请人的上诉并未包含供我们审查的律师无效协助的具体主张。如果申请人希望提出律师无效协助的主张，我们将按照移民上诉委员会为提出和评估此类主张所确立的框架进行审查。参见Matter of Lozada, 19 I&N Dec. 637 (BIA 1988), aff'd, 857 F.2d 10 (1st Cir. 1988)。Lozada规定了提出此类主张的以下门槛文件要求：

• 申请人就相关事实作证的书面宣誓书。宣誓书应详细描述与前律师的协议（即律师同意采取的具体行动）、前律师实际采取的具体行动，以及前律师就其行动所作的任何陈述。
• 证明申请人已告知前律师无效协助指控并给予其回应机会的证据。前律师的任何回应（或前律师未能或拒绝回应的报告）应随主张一并提交。
• 如果申请人主张案件处理违反了前律师的道德或法律责任，则需提供证明申请人已向适当的纪律机构（例如州律师协会）提出投诉的证据，或解释申请人未提出投诉的原因。同上，第639页。

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其因前律师的失职行为而受到损害。同上，第632页。如果申请人希望我们考虑将律师无效协助作为其申请中提交错误证据以及证明申请资格的理由，则其必须提交符合这些要求的文件。

关于上诉时提交的新证据，申请人已被告知所需证据，并在签证申请裁决前获得了合理机会向记录提供该证据。申请人未能提交所要求的证据，现于上诉时提交。然而，AAO不会为任何目的考虑该证据。参见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BIA 1988)；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BIA 1988)。因此，上诉将基于审理主任面前的诉讼记录进行裁决。

经审查本记录，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已向NCE投入或正在积极投入所需金额，也未能证明其声称投资所用资金来源于合法来源，此系8 C.F.R. § 204.6(e),(j)的要求。如上所述并经律师承认，记录中包含的是与[已隐去]对[已隐去]投资资金来源相关的文件。该记录

Matter of D-M-

缺乏申请人声称对本NCE投资的证据，以及按规定证明该投资合法资金来源的文件。

关于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积极参与NCE管理，我们也同意该认定。根据移民投资者试点计划提交的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申请人正在或将要参与NCE的管理，而非在投资方面保持纯粹被动角色。参见8 C.F.R. § 204.6(j)(5)。作为其积极参与NCE管理的证据，申请附有NCE的私募备忘录，其中规定作为有限合伙人，申请人将“享有哥伦比亚特区统一有限合伙法不可放弃条款赋予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以及NCE与申请人于2016年11月签署的有限合伙协议。尽管这些文件的措辞符合8 C.F.R. § 204.6(j)(5)的要求，但其前提是他作为投资者的身份。如上所述，记录缺乏其投资NCE的证据，以致其有资格担任该角色。因此，我们维持审理主任关于此问题的结论。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对NCE的合格投资，未能记录该投资的合法来源，也未能证明其正在或将要参与其管理。因此，其未能证明符合移民投资者类别的资格。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承担证明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获满足。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Matter of D-M-, ID# 2919388 (AAO July 31, 2019)